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祉妤

被　　告　許哲瑋

許德明

許振富

林明雄

林明哲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林明源

林明新

林明輝

林明裕

林俊陸

林榮吉

林建蒼

林福鼎

林顯彰

0000000000000000

林宏志

林宏謨

董坤憲

羅秀霞

林俊沅

0000000000000000

林俊佑

許亮珍

0000000000000000

許桓增

許開源

林鴻鈞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有尚須調查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